

2. 各类事故发生率为 0;
3. 设施、设备及时维修合格率达 100%;
4. 保洁卫生检查合格率达 96%;
5. 秩序维护工作检查合格率达 100%;
6. 设备、设施检查合格率达 100%;
7. 水、电、暖、电梯等按 24 小时良性运转;
8. 不能出现因食物腐烂变质等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第三章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期限及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用

第五条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条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

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金额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小写 ¥ 25998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每月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